

项目名称：越城区极端天气“村安工程”（二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CDL2023-04-0009

标项：二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浙江蓝天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139号

日 期：2023年05月15日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1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1、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浙江蓝天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9 号

项目编号：YCDL2023-04-0009

标项：二

序号	货物名称或其他服务 报价项	品牌	制造商	型号	规格	单价	数量	金额（人民币元）
1	温雨两要素自动气象站	航天新气象	航天新气象	DSD22	详见：商务技术文件 13、产品介绍	22500	60套	1350000
2	六要素气象站	航天新气象	航天新气象	DZZ4	详见：商务技术文件 13、产品介绍	109850	2套	219700
3	交通能见度站	航天新气象	航天新气象	DZZ4	详见：商务技术文件 13、产品介绍	134380	10套	1343800
4	气象站配件（六要素传感器）	航天新气象	航天新气象	WUSH-TW100A、SL3-1、ZQZ-TF、DHC2、DYC1	详见：商务技术文件 13、产品介绍	29200	19套	554800
5	气象站配件（特种传感器）	航天新气象	航天新气象	WF-QX、DNQ1、DYC1	详见：商务技术文件 13、产品介绍	86900	5套	434500
6	气象站配件（主采集	航天新气象	航天新气象	WUSH-BH6	详见：商务技术文	25930	4套	103720

	器)				件 13、产品介绍			
7	气象站配件 (地温采集器)	航天新气象	航天新气象	WUSH-BG、ZQZ-TW1	详见: 商务技术文件 13、产品介绍	9800	1 套	9800
8	气象站配件 (风杆)	航天新气象	航天新气象	ZQZ-PG1	详见: 商务技术文件 13、产品介绍	9800	2 套	19600
9	配套设备	航天新气象	航天新气象	WUSH-H9118L、定制线	详见: 商务技术文件 13、产品介绍	8500	19 套	161500
10	风廓线雷达 (核心产品)	航天新气象	航天新气象	YKD2 (CFL-06)	详见: 商务技术文件 13、产品介绍	3895000	1 套	3895000
11	毫米波云雷达	航天新气象	航天新气象	YLU2 (HMB-KPS)	详见: 商务技术文件 13、产品介绍	695000	1 套	695000
12	激光雷达	合肥中科光博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中科光博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YLJ1 (GBQ L-01)	详见: 商务技术文件 13、产品介绍	1295000	1 套	1295000
投标报价		大写: 壹仟零捌万贰仟肆佰贰拾元整						
		小写: 10082420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人不接受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有关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4. 根据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包括不包含在采购清单中但完成整体项目所需的服务或产品.
-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王衡武

日期：2023 年 05 月 15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绍兴市越城区气象局的越城区极端天气“村安工程”（二期）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规要素自动气象站、特种要素自动气象站、区域自动气象站更新设备、风廓线雷达（核心产品）、毫米波云雷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1人，营业收入为81066.02万元，资产总额为95746.1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激光雷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合肥中科光博量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4人，营业收入为8206.85万元，资产总额为10317.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越城区极端天气“村安工程”（二期）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供应商为浙江蓝天气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8805.61万元，资产总额为12952.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蓝天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5月15日

备注：

1、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函与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3、“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按前附表所列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价格扣除。